

清涧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清涧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天保月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接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清涧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名单全面负责为清涧县内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包括按照项目要求，主要为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6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67 人。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并确保所有服务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开展情况报告，包括



服务人次、服务效果、老年人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作期 6 个月。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具体服务和改造对象名单，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和家庭床位改造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b.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场地保障和资金扶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c.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帮助乙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所有项目合法合规。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要求，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养老服务，改造标准严格按照中省市文



件要求进行改造，确保每一位老年人都能感受到关怀和温暖。

c.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四、费用与结算

1. 甲方通过乡镇、街道和社区核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公示后交付乙方进行服务，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数量有变化的，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备；服务和改造总服务费用为 **826986 元**（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正常运营 1 个月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30%**；剩余 **30%** 服务期满经甲方考评合格后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尽量减少对项目的影响。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清涧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陕西天保月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